

# 沈阳师范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“推优”工作，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，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**第三条** 党组织发展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，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，使“推优”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

##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**第四条**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，自愿申请入党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均可作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**第五条**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。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%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。

**第六条**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## **第七条 “推优”的基本条件是：**

(一)政治思想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(二)道德品行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(三)发挥作用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学习成绩优异，智育排名在本专业前 50%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(四)执行纪律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 **第八条 “推优”的考核条件：**

(一)理论素养扎实

主动完成学校网上团校相应课程，认真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活动，撰写并提交思想汇报一份。

#### (二)表率作用突出

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主动完成三会两制一课。主动引领青年学生思想，在所在学院团委组织的主题团日活动中积极发声，表现突出。发展前一年思想品德考核为优秀。做到为人正派、诚实守信，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诚信教育相关活动或诚信考试1次及以上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4次及以上，并在相关活动中荣获校级及以上荣誉2次及以上。

#### (三)科创热情高涨

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组织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学术报告会，每学期达2场及以上。或主动参与各级各类专业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及科学研究，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或学术科研成果1项及以上。

#### (四)服务意识强烈

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不低于32小时。或积极参加学校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，所在团队或个人获校级以上(含校级)奖项1次及以上。或在学生会组织、学生社团、班级等担任一定职务，且任职一年以上，积极联系青年学生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**第九条** “推优”对象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须满足考核条件。其中，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，须同时满足考核条件(一)；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须同时满足考核条件全部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；在校学习期间受过处分、尚未撤销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### 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团组织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，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按照“推优”工作程序，有计划的向党组织推荐，每年在4月份、10月份分别进行一次，也可根据党组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各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各学院团委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(一) 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(二)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。

(三)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(四)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(五)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(六) “推优”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团委反映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学校团委审核。学校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符合条件的，各学院团委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。

**第十六条** 经所在学院党总支预审合格的“推优”对象，各学院团委应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“推优”结果。

#### **第四章 “推优”对象的培养教育**

**第十七条**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、教育，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是“推优”工作的前提和基础，也是“推优”工作的主要

目的。党、团组织担负着共同任务，必须共同负责、各司其职，学校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交流情况、总结经验、研究“推优”工作，使我校的“推优”工作不断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**第十八条** 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。团组织要主动协助党组织做好对“推优”对象的培养和考察工作，经常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培养和考察情况，提出“推优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；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由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要开设校级网上团校，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团校考试成绩一年内有效，培训过期需要重新参加培训。各学院团委在各学院党总支领导下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。

**第二十条** 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）和“卓越人才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卓越班”）学员的培养力度，积极推荐优秀“青马工程”和“卓越班”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。“青马工程”和“卓越班”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等课程与活动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。

## 第五章 其他

**第二十一条** “推优”对象因专业变更、就业、升学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，其考察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、团组

织。所到单位党、团组织应积极配合，搞好工作衔接，继续做好培养、教育、考察工作。这些团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时间连续计算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